



检测 报告

Testing Report

华标检 (2018) H 第 11077 号

项目 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三同时验收

委托 单位 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

浙江华标检测
骑 线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56 号三楼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6299951

传真：0571-86299953

邮箱：zhejianghuabiao@163.com

QQ：3349416427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单位 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辅助南路2-1号

委托日期 2018.11.09

采样方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11.12~11.13

采样地点 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废气排气筒进出口、食堂油烟出口、生活污水排放口、厂界东南西北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18.11.12~11.14

检测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为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限值为 $10\text{kg}/\text{h}$ 。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要求:油烟 $\leq 2.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pH:

6~9, 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要求, 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Leq \leq 60\text{dB (A)}$ 。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8.11.12	E	1.6	18.2	101.23	阴
2018.11.13	E	1.5	19.3	101.32	阴

废 水 监 测 分 析 结 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11.12	生活污水排放口 H	pH 无量纲	7.51	7.48	7.54	7.5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25	137	108	117	500
		悬浮物 mg/L	55	59	65	60	400
		氨氮 mg/L	21.4	23.8	22.5	22.0	35
		总磷 mg/L	1.56	1.45	1.33	1.38	8
		动植物油 mg/L	6.44	6.45	6.41	6.37	100
2018.11.13	生活污水排放口 H	pH 无量纲	7.50	7.51	7.49	7.5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02	129	119	141	500
		悬浮物 mg/L	58	64	62	59	400
		氨氮 mg/L	22.1	23.4	21.5	23.6	35
		总磷 mg/L	1.63	1.36	1.33	1.44	8
		动植物油 mg/L	6.59	6.55	6.54	6.46	100

废 气 检 测 分 析 结 果

采样点位: 废气排气筒进口◎A 净化器名称: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11.12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22			/
3	烟气含湿量*	%	2.9			/
4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13.8			/
5	干烟气量*	m ³ /h	17171			/
6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9.84	9.28	10.2	/
7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169	0.159	0.175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11.13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22			/
3	烟气含湿量*	%	2.9			/
4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14.6			/
5	干烟气量*	m ³ /h	18174			/
6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8.86	8.58	8.04	/
7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161	0.156	0.146	/

备注: 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废 气 检 测 分 析 结 果

采样点位: 废气排气筒出口◎B 净化器名称: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11.12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22			/
3	烟气含湿量*	%	2.9			/
4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14.0			/
5	干烟气量*	m ³ /h	17613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6	2.29	2.03	120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80×10^{-2}	4.03×10^{-2}	3.58×10^{-2}	10
8	去除率	%	77.4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11.13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22			/
3	烟气含湿量*	%	2.9			/
4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14.1			/
5	干烟气量*	m ³ /h	17766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80	2.00	1.95	120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20×10^{-2}	3.55×10^{-2}	3.46×10^{-2}	10
8	去除率	%	77.9			/

备注: 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废 气 检 测 分 析 结 果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出口◎C 净化器名称: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15米 车间名称: 厨房 灶头数: 2个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11.12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6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36	36	36	36	36	/
3	烟气含湿量*	%	3.3	3.3	3.3	3.3	3.3	/
4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13.6	13.4	13.8	13.8	13.9	/
5	干烟气量*	m ³ /h	2973	2924	3011	3001	3030	/
6	油烟废气排放浓度	mg/m ³	0.84	0.96	1.20	0.61	0.73	/
7	油烟废气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87					2.0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11.13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6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36	36	36	36	36	/
3	烟气含湿量*	%	3.3	3.3	3.3	3.3	3.3	/
4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13.5	13.7	13.3	13.8	13.9	/
5	干烟气量*	m ³ /h	2944	2992	2905	3011	3039	/
6	油烟废气排放浓度	mg/m ³	0.68	0.82	0.78	0.62	0.71	/
7	油烟废气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72					2.0

备注: 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废 气 检 测 分 析 结 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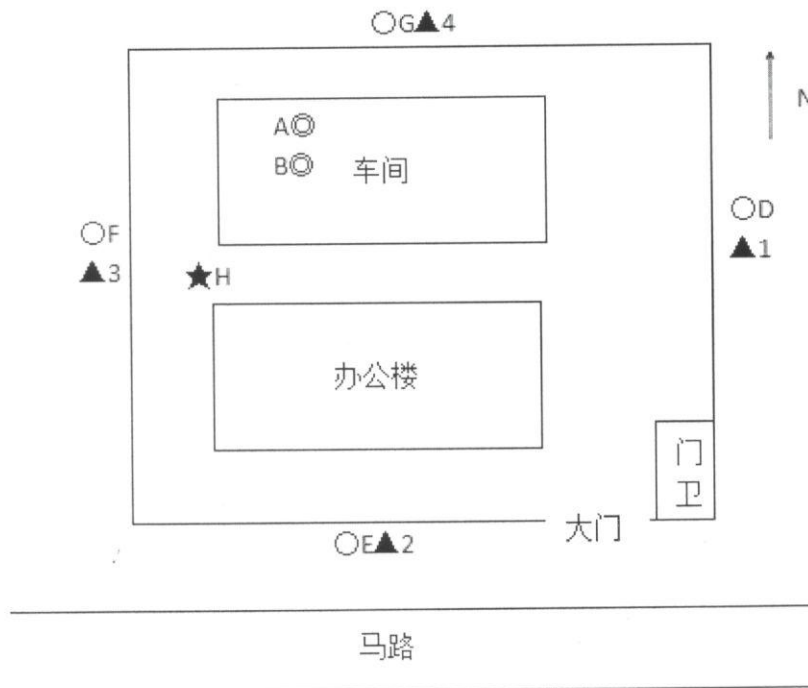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8.11.12	厂界东 D	09:30	1.02
		10:30	1.09
		13:29	1.04
	厂界南 E	09:35	1.12
		10:35	1.08
		13:34	1.18
	厂界西 F	09:40	1.17
		10:40	1.11
		13:39	1.15
	厂界北 G	09:45	1.19
		10:45	1.14
		13:54	1.12
2018.11.13	厂界东 D	09:28	1.03
		10:28	1.10
		13:35	1.07
	厂界南 E	09:33	1.15
		10:33	1.02
		13:40	1.04
	厂界西 F	09:38	1.00
		10:38	0.97
		13:46	1.05
	厂界北 G	09:45	1.00
		10:45	1.08
		13:52	1.16
限值			4.0

噪 声 检 测 分 析 结 果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LAeq (dB)	限值 (dB)
	实测值	
厂界东 1 (2018. 11. 12 09:26)	58.2	60
厂界东 1 (2018. 11. 12 13:42)	57.2	60
厂界南 2 (2018. 11. 12 09:32)	58.5	60
厂界南 2 (2018. 11. 12 13:48)	57.5	60
厂界西 3 (2018. 11. 12 09:37)	57.4	60
厂界西 3 (2018. 11. 12 13:53)	57.3	60
厂界北 4 (2018. 11. 12 09:42)	58.7	60
厂界北 4 (2018. 11. 12 13:58)	58.1	60
厂界东 1 (2018. 11. 13 09:14)	58.5	60
厂界东 1 (2018. 11. 13 14:31)	58.0	60
厂界南 2 (2018. 11. 13 09:20)	56.0	60
厂界南 2 (2018. 11. 13 14:36)	57.3	60
厂界西 3 (2018. 11. 13 09:25)	57.5	60
厂界西 3 (2018. 11. 13 14:42)	58.5	60
厂界北 4 (2018. 11. 13 09:31)	58.4	60
厂界北 4 (2018. 11. 13 14:47)	57.6	60

备注：此噪声为现场直读数据。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注: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噪声检测点, ★为废水采样点。

附图1 废气、废水、噪声现状调查点位图
废气、废水、噪声现状调查点位经纬度表

采样点名称	经度 (E)	纬度 (N)	调查项目
项目地	120° 02' 24"	30° 14' 55"	废气、废水、噪声

注: 以上经纬度数据仅作参考, 具体数据以相关部门为准。

检测工况

实际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该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故本公司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检测。

结论

大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 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食堂油烟出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要

求。

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厂界东南西北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高点浓度值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限值。

噪声污染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

报告编制:郭燕婷

校核: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张利益]

批准人职务/职称:授权签字人



审核:

批准日期: 2018.11.22

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新增年产不干胶
30 万平方米、打印纸 30 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华标检[2018]J 第 11060 号

建设单位：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桂强

编制单位：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敏辉

项目负责人：张利益

报告编写：郭燕婷

报告审核：

报告审定：



建设单位：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13957111854

传真： /

邮编：311100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辅助南路 2-1 号

编制单位：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1-86299951

传真：0571-86299953

邮编：311100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56 号三楼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新增年产不干胶 30 万平方米、打印纸 30 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辅助南路 2-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不干胶、打印纸、复印纸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不干胶 30 万平方米、打印纸 3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不干胶 30 万平方米、打印纸 3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1 月		
试生产时间	2018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易上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易上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1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万元	比例	3.74%
实际总概算	61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万元	比例	3.7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7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p> <p>5、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新增年产不干胶 30 万平方米、打印纸 3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报告表 2018-96 号）；</p> <p>6、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新增年产不干胶 30 万平方米、打印纸 30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7、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18H11077）。</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详见表 1-2；
- 2、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标准，详见表 1-3；
- 3、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的要求，详见表 1-1；
- 4、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详见表 1-1；
- 5、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的要求，详见表 1-4。

表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SS	COD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值	6~9	400	500	35*	8*	100

表 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15m 排气筒高度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表 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来源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GB12348-2008	2	60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新增年产不干胶 30 万平方米、打印纸 30 吨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单位: 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辅助南路 2-1 号

总投资: 615 万元

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3 年, 企业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辅助南路 2-1 号, 主要经营范围为: 纸制品生产、加工,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

企业历年相关的环保历程如下:

1) 2012 年 8 月, 企业成立之初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通过了余杭区环保审批, 批复号为环评批复【2012】444 号, 审批规模为年产不干胶 30 万平方米、加工复印纸 3000 吨。

2) 2013 年 11 月, 企业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新增年产不干胶 70 万平方米、打印纸 12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通过了余杭区环保审批, 批复号为环评批复【2013】1147 号, 审批规模为年产不干胶 70 万平方米、打印纸 120 吨。

至此, 企业合计审批规模为年产不干胶 100 万平方米、打印纸 120 吨、复印纸 3000 吨。

3) 2014 年 6 月 16 日,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批复【2012】444 号以及环评批复【2013】1147 号)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余环验【2014】4-056 号)。

企业原有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2-1。

表 2-1 企业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项目	新增年产不干胶 70 万平方米、打印纸 120 吨技改项目
建设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辅助南路 2-1 号	
建设规模	年产不干胶 30 万平方米、加工复印纸 3000 吨	年产不干胶 70 万平方米、打印纸 120 吨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2013】1147 号, 企业核定的排污总量为: 废水排放量 956.25t/a、COD _{Cr} 0.0478t/a、氨氮 0.00765t/a; VOCs0.032t/a。	
审批情况	已审批, 审批文号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2012】444 号。	已审批, 审批文号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2013】1147 号。
验收情况	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通过“三同时”竣工验收, 验收文号余环验【2014】4-056 号。	

2017 年 3 月, 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在例行环保检查时发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擅自将油墨设备清洗废水超标排放, 因此对企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余环罚【2017】第 4-1 号), 责令其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 并实施整改。目前, 企业已按要求委托设计单位配建废水处理设施并已投入使用, 油墨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 不排放。

现由于生产发展需要, 企业在原有审批规模基础上, 新增柔版印刷机等设备, 同时淘汰部分老旧设备, 实施新增年产不干胶 30 万平方米、打印纸 30 吨生产项目。

本次改扩建项目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对现有项目实施技术改造，主要为生产设备改造升级，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现有项目生产规模；第二部分为扩建部分，即新增年产量不干胶 30 万平方米、打印纸 30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实施后全厂规模最终达到年产不干胶 130 万平方米、打印纸 150 吨、复印纸 3000 吨的生产规模。

2.2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	原有用量	新增用量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年用量	是否符合
1	不干胶	100 万 m ² /a	30 万 m ² /a	130 万 m ² /a	130 万 m ² /a	是
2	复印原纸	3000t/a	0	3000t/a	3000t/a	是
3	打印原纸	120t/a	30t/a	150t/a	150t/a	是
4	水性油墨	50kg/a	10kg/a	60kg/a	60kg/a	是
5	胶印油墨	100kg/a	20kg/a	120kg/a	120kg/a	是
6	汽油	10kg/a	-10kg/a	0	0	是
7	洗车水	0	12.5kg/a	12.5kg/a	12.5kg/a	是
8	树脂版	120 张/a	30 张/a	150 张/a	150 张/a	是
9	菲林片	1000 张/a	300 张/a	1300 张/a	1300 张/a	是

2.2.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有	新增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符合
1	平张切纸机	WK1300	1	0	1	1	是
		JQZK1300	1	0	1	1	是
2	卷筒分切机	兴和 1300MM	2	0	2	2	是
		兴和 1600MM	2	0	2	2	是
3	标签模切机	320	12	-2	10	10	是
4	滚刀模切机	--	0	+7	7	7	是
5	卷筒分条机	320A	9	-1	8	8	是
6	光膜分切机	永乐 1000MM	2	-2	0	0	是
7	纸管分切机	--	4	-2	2	2	是
8	平张分切机	PD900	2	-2	0	0	是
9	配页机	恒诚祥	1	+1	2	2	是
10	打孔机	恒诚祥	0	+4	4	4	是
11	品检机	--	0	+1	1	1	是
12	光油机	富辉	0	+1	1	1	是
13	柔板印刷机	海林 300	1	-1	0	0	是

14	层叠柔印机	--	0	+4	4	4	是
15	轮转柔印机	东航	0	+2	2	2	是
16	丝印机	万鸿	0	+1	1	1	是
17	胶印机	--	2	-2	0	0	是
18	小胶印机	恒诚祥	0	+1	1	1	是
19	轮转胶印机	金宝	0	+1	1	1	是
20	HP 数码印刷机	惠普	0	+1	1	1	是
21	5 色轮转印刷机	浩田	0	+1	1	1	是
22	2 色轮转印刷机	浩田	0	+1	1	1	是
23	商标印刷机	博川/崎精	2	0	2	2	是
24	空压机	海豹 V0.6/8 型	2	-1	1	1	是
25	气枪	兴和	16	-16	0	0	是
26	晒版机	—	2	+1	3	3	是
27	打印纸加工机	--	3	-3	0	0	是
28	打包机	--	5	-5	0	0	是
29	胶装机	--	1	0	1	1	是
30	自动打包机	-	0	+2	2	2	是
31	包装机	华东	0	+3	3	3	是
32	污水处理设备	--	0	+1	1	1	是
33	废气处理设备	--	0	+1	1	1	是

2.2.3 水平衡图



图 2-1 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不干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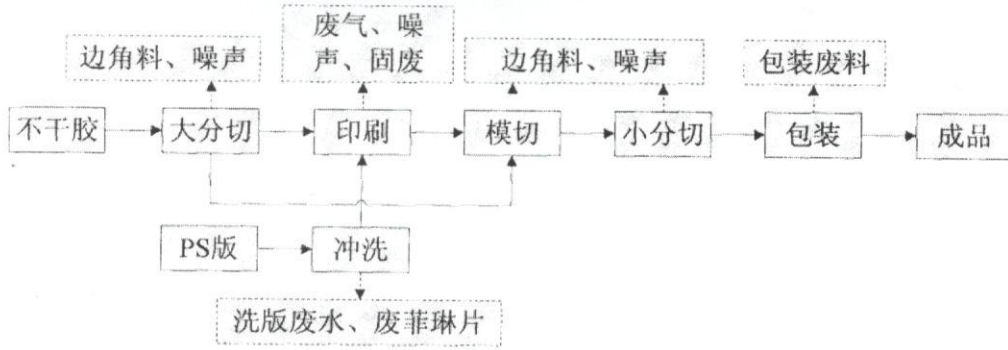


图 2-2 不干胶生产工艺流程

2) 打印纸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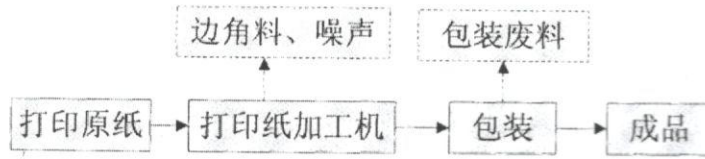


图 2-3 打印纸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不干胶产品生产工艺：

(1) 大分切：将外购不干胶原料按规格进行分切；

(2) 印刷：该工序主要是按客户要求，用印刷机以水性油墨或胶印油墨为辅料对纸板进行印刷（若客户不需要印刷，则无需进行该工艺）。该工序将会有少量的油墨废气、印刷设备噪声、废油墨桶及废抹布产生；

(3) 模切：该工序主要是对印刷好的纸张、纸板进行模切，成为所需形状；

(4) 小分切：将模切好的半成品再进行进一步的小分切；

(5) 冲洗：本项目晒版机仅做冲版使用，进厂树脂版已经晒版，即已经过显影水进行显影和定影，直接用水冲洗后形成可供印刷的树脂版，无需显影液；

(6) 另外，本项目印刷设备在更换印刷产品与颜色时需对设备进行擦洗。

2、打印纸成品生产工艺：

该工序主要是利用打印纸加工机将原纸进行冲孔、轧横折线、配页、折页、自动记数等工序，制成各种规格用纸，包装后即可出厂。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生产内容、规模及设备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

2.5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确定的指标内，即全厂主要污染物 COD_{Cr} 控制在 0.0574t/a，NH₃-N 控制在 0.0057t/a，VOCs 控制在 0.01410t/a。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洗版废水、印刷设备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洗版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印刷设备清洗废水，项目水性油墨印刷中印刷设备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集中收集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根据西安碧莱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项目实施方案》可知，其废水处理工艺是膜处理，每周处理一次，每次约 0.25 吨，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印油墨废气、水性油墨废气、洗车水废气、油烟废气。胶印油墨废气、水性油墨废气、洗车水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1.3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平张切纸机、卷筒分切机、纸管分切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生产期间门窗紧闭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①对新增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进行隔声减振处理；
- ②进一步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③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避开敏感点；
- ④进一步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3.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有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树脂版、废菲林、洗版废液、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企业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树脂版、废菲林、洗版废液、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水处理污泥企业集中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并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企业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新增年产不干胶 30 万平方米、打印纸 3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综上，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新增年产不干胶 30 万平方米、打印纸 30 吨生产项目符合余杭区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还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地内实施是可行的。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报告表 2018-96 号）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新增年产不干胶 30 万平方米、打印纸 3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新增年产不干胶 30 万平方米、打印纸 3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4.1.3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该项目属改扩建项目，建设地为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辅助南路 2-1 号，项目总投资 6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不干胶 130 万平方米、打印纸 150 吨、复印纸 3000 吨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建设内容等与环评相符。项目实际总投资 6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项目新增年产不干胶 30 万平方米、打印纸 30 吨，最终全厂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不干胶 130 万平方米、打印纸 150 吨、复印纸 3000 吨。

<p>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为洗版废水、印刷设备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洗版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印刷设备清洗废水，项目水性油墨印刷中印刷设备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集中收集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不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p>	<p>已落实。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均符合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DB 33/887-2013《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限值。</p>
<p>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印油墨废气、水性油墨废气、洗车水废气、油烟废气。胶印油墨废气、水性油墨废气、洗车水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p>	<p>已落实。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食堂油烟出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要求。界东南西北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高点浓度值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p>
<p>噪声</p>	<p>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平张切纸机、卷筒分切机、纸管分切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生产期间门窗紧闭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对新增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进行隔声减振处理； ②进一步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③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避开敏感点； ④进一步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p>	<p>已落实。 项目夜间不生产。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p>
<p>固废</p>	<p>项目固废主要有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树脂版、废菲林、洗版废液、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企业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树脂版、废菲林、洗版废液、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水处理污泥企业集中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并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企业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p>已落实。 废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企业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树脂版、废菲林、洗版废液、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水处理污泥企业集中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并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企业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p>总量控制</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确定的指标内，即全厂主要污染物 COD_{Cr} 控制在 0.0574t/a，NH₃-N 控制在 0.0057t/a，VOCs 控制在 0.01410t/a。</p>	<p>废水 根据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新增年产不干胶 30 万平方米、打印纸 30 吨生产项目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入环境的限值（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废水年排环境量 1088t/a，化学需氧量年排环境量为 0.0544 吨，氨氮年排环境量为 0.0054 吨，符合总量控制标准（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新增年产不干胶 30 万平方米、打印纸 30 吨生产项目年排化学需氧量≤0.0574t/a，氨氮≤0.0057t/a）。</p> <p>废气 企业印刷作业年工作 200 天，每天工作 2 小时，经计算，项目 VOCs 年排环境量为 0.01142 吨，符合总量控制标准（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新增年产不干胶 30 万平方米、打印纸 30 吨生产项目年排 VOCs≤0.01410t/a）。</p>
-------------	--	--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3、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水 监测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3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6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7	废气 监测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HJ 604-2017
8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9	噪声 监测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5.3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是否检定/校准
1	YQ3000-C 型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Q-3	是
2	YQ3000-C 型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Q-89	是
3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EQ-86	是
4	/	电子天平	EQ-65	是
5	PHS-3 型	pH 计	EQ-69	是
6	722S 型	分光光度计	EQ-40	是

7	新型 SSM-6 型	多练过滤器	EQ-50	是
8	KHCOD-100 型	自动消解回流仪	EQ-53	是
9	JLBG-125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EQ-72	是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按照总体水样数量，我单位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我单位会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方法，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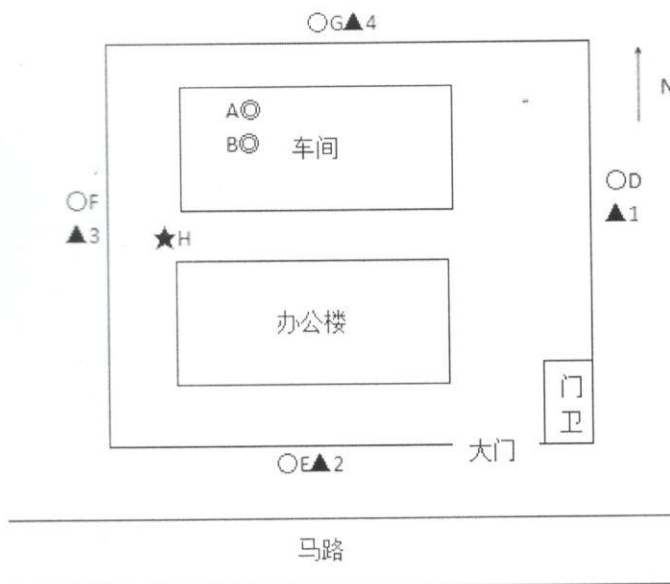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 0.4 分贝的要求；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灵敏度也需要相应的测定，测量前后灵敏度大于 0.5 分贝的话，则数据无效。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H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1 周期/天, 4 次/周期, 有效监测两天
废气	废气排气筒进口◎A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周期/天, 3 次/周期, 有效监测两天
	废气排气筒出口◎B		
	食堂油烟出口◎C	油烟	监测 1 周期/天, 5 次/周期, 有效监测两天
	厂界东无组织监控点○D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周期/天, 3 次/周期, 有效监测两天
	厂界南无组织监控点○E		
厂界西无组织监控点○F			
厂界北无组织监控点○G			
噪声	厂界东▲1	厂界噪声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周期, 有效监测两天
	厂界南▲2		
	厂界西▲3		
	厂界北▲4		



注: ◎为有组织测点, ○为无组织测点, ▲为厂界噪声测点, ★为废水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 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 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8.11.12	E	1.6	18.2	101.23	阴
2018.11.13	E	1.5	19.3	101.32	阴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监测日产量	
				11月12日	11月13日
不干胶	130 万平方米	130 万平方米	0.43 万平方米	0.39 万平方米	0.34 万平方米
打印纸	150 吨	150 吨	0.5 吨	0.45 吨	0.4 吨
复印纸	3000 吨	3000 吨	10 吨	9 吨	8 吨
生产负荷				90%~91%	79%~80%

注: 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18.11.12)				第二周期 (2018.11.13)					
生活污水排放口 H	pH	7.51	7.48	7.54	7.56	7.50	7.51	7.49	7.5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5	137	108	117	102	129	119	141	500	达标
	悬浮物	55	59	65	60	58	64	62	59	400	达标
	氨氮	21.4	23.8	22.5	22.0	22.1	23.4	21.5	23.6	35	达标
	总磷	1.56	1.45	1.33	1.38	1.63	1.36	1.33	1.44	8	达标
	动植物油	6.44	6.45	6.41	6.37	6.59	6.55	6.54	6.46	100	达标

注: pH 单位为无量纲, 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氮、磷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限值。

7.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1) 监测结果

废气出口监测结果见 7-4、7-5。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18.11.12)			第二周期 (2018.11.13)				
废气排气筒进口 A	标干流量	17171			18174			/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9.84	9.28	10.2	8.86	8.58	8.04	/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169	0.159	0.175	0.161	0.156	0.146	/	/
废气排气筒出口 B	标干流量	17613			1776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16	2.29	2.03	1.80	2.00	1.95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3.80 ×10 ⁻²	4.03 ×10 ⁻²	3.58 ×10 ⁻²	3.20 ×10 ⁻²	3.55 ×10 ⁻²	3.46 ×10 ⁻²	10	达标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18.11.12)						
1#油烟废气排放口 A	标干流量	2973	2924	3011	3001	3030	/	/
	油烟废气排放浓度	0.84	0.96	1.20	0.61	0.73	/	/
	油烟废气平均排放浓度	0.87					2.0	达标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二周期 (2018.11.13)						
	标干流量	2944	2992	2905	3011	3039	/	/
	油烟废气排放浓度	0.68	0.82	0.78	0.62	0.71	/	/
油烟废气平均排放浓度	0.72					2.0	达标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食堂油烟出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1) 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18.11.12)			第二周期 (2018.11.13)				
厂界东 D	非甲烷总烃	1.02	1.09	1.04	1.03	1.10	1.07	4.0	达标
厂界南 E	非甲烷总烃	1.12	1.08	1.18	1.15	1.02	1.04	4.0	达标
厂界西 F	非甲烷总烃	1.17	1.11	1.15	1.00	0.97	1.05	4.0	达标
厂界北 G	非甲烷总烃	1.19	1.14	1.12	1.00	1.08	1.16	4.0	达标

注：浓度单位为 mg/m³。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东南西北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高点浓度值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

7.2.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18.11.12)		第二周期 (2018.11.13)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项目地	厂界东	58.2	57.2	58.5	58.0	60	达标
	厂界南	58.5	57.5	56.0	57.3	60	达标
	厂界西	57.4	57.3	57.5	58.5	60	达标
	厂界北	58.7	58.1	58.4	57.6	60	达标

注：噪声单位为 dB(A)。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

根据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新增年产不干胶 30 万平方米、打印纸 30 吨生产项目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入环境的限值（化学需氧量 ≤ 50mg/L，氨氮 ≤ 5mg/L），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废水年排环境量 1088t/a, 化学需氧量年排环境量为 0.0544 吨, 氨氮年排环境量为 0.0054 吨, 符合总量控制标准 (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新增年产不干胶 30 万平方米、打印纸 30 吨生产项目年排化学需氧量 $\leq 0.0574\text{t/a}$, 氨氮 $\leq 0.0057\text{t/a}$)。

废气

企业印刷作业年工作 200 天, 每天工作 2 小时, 经计算, 项目 VOCs 年排环境量为 0.01142 吨, 符合总量控制标准 (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新增年产不干胶 30 万平方米、打印纸 30 吨生产项目年排 VOCs $\leq 0.01410\text{t/a}$)。

7.2.5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7.2.5.1 废气治理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采样点	时间	检测项目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废气排气筒	2018.11.12	非甲烷总烃	0.138	3.80×10^{-2}	77.4
	2018.11.13	非甲烷总烃	0.154	3.41×10^{-2}	77.9

7.2.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新增年产不干胶 30 万平方米、打印纸 30 吨生产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 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 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 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要求后,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本项目在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辅助南路 2-1 号的建设是可行的。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1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均符合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 33/887-2013 《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限值。

8.1.1.2 大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食堂油烟出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要求。

8.1.1.3 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东南西北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高点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

8.1.1.4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8.1.1.5 固体废物排放评价

固废名称	性质	环评审批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委托处理单位
边角料、次品	一般固废	0.3	0.28	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2	0.17	
废抹布	危险废物	0.01	0.095	经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0.01	0.01	
废树脂版	危险废物	0.01	0.01	
废菲林	危险废物	0.01	0.092	经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污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8	7.6	经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并清运处理
洗版废液	危险废物	0.15	0.14	经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099	0.089	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
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1.4	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8.1.1.6 综合结论

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新增年产不干胶 30 万平方米、打印纸 30 吨生产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查等手续。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厂界大气无组织污染物、大气有组织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据此，我认为本报告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8.1.2 验收监测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项目在运行期间，应按环评批复要求。

(5) 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 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审批经办人:

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新增年产不干胶 30 万平方米、打印纸 30 吨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辅助南路 2-1 号						
建设单位	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	邮编	311100	电话	13957111854						
行业类别及代码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319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不干胶 30 万平方米、打印纸 3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不干胶 30 万平方米、打印纸 30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11 月							
报告书审批部门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报告表 2018-96 号	时间	2018 年 11 月 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报告书编制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15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易上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概算	23 万元	比例	3.7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易上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615 万元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23 万元	比例	3.7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吨/小时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标立方米/时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	/	/	/	/	/	/	/	/	/	/
CODcr	0.0478	0.0544	0	0	0.0066	0.0544	0.0574	/	/	122	500
NH ₃ -H	0.0048	0.0054	0	0	0.0006	0.0054	0.0057	/	/	22.5	35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VOCs	0.032	0.01142	0	0.02058	-0.02058	0.01142	0.01410	/	/	2.04	120

单位: 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 吨/年; 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为千克/年, 其它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浓度: 毫克/升; 废气浓度: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填写, 附在监测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报告表 2018-96 号

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新增年产不干胶 30 万平方米、打印纸 3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新增年产不干胶 30 万平方米、打印纸 3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3.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2018 年 11 月 8 日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HT180321-004

本合同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 91330110060954084L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辅助南路 2-1 号 邮编 311100
法人代表: 郭永红
电话: 0571-85852452
传真: 0571-85852452
联系人: 潘明瑞 手机: 15267195889

乙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邮编: 311100
电话: 0571-89276306 13958116539
传真: 0571-89276630
联系人: 蒋晔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 (见合同附件) 进行处理和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3.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甲方须提前填写联单第一部分并盖章, 扫描后并登陆危险废物客户前端仓库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运输计划给乙方, 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 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311100
100 For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责任与义务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如有需要，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合同签订完成后，杭州地区的客户须至杭州市危废和污泥动态监管系统企业办事平台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http://218.108.6.118/gfqrsh/Master/Login.aspx>）。其他地区的客户到相对应的地区环保局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
-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需登录网址 <http://server.lijia-veolia-es.cn/twms> 提交运输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 乙方管理咨询电话：0571-89276649。

-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甲方合同附件。
2. 在本合同约定的废物量内，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已经含一次运输费用。运输时间协商约定为【2018】年【6】月。如当月为停炉检修月，则顺延到下一个月。若乙方专提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如下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运输费。装运费标准：【700】元/车次（【2】吨）、【1200】元/车次（【5】吨）。
 3.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壹】日内支付乙方处置费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服务内容见第五条 5.7.1-5.7.10 约定。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退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4. 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费用并在包年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退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一月内支付。
 5. 计量：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6.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帐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如因乙方废物收集量超过乙方实际处理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6.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7. 乙方可以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内容如下：
 - 5.7.1 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内的废物处置；
 - 5.7.2 包含废物运输一次；协助办理立佳客户终端系统中运输单的申报；按计划优先安排运输
 - 5.7.3 协助办理环保局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
 - 5.7.4 合同期内多次的信息沟通（上门、电话、邮件等）；
 - 5.7.5 如果需要，提供作业现场包装方式和暂存的技术咨询；
 - 5.7.6 危险废物常规项目分析（不包括委托第三方的检测）；
 - 5.7.7 协助解决企业申报(ISO14000)认证时遇到的废物转移问题；
 - 5.7.8 提供周转包装容器（第一次清运包装由客户提供）；
 - 5.7.9 提供满足本合同需要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险废物的警示标识；
 - 5.7.10 危险废物宣传教育资料及环保动态推送。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 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 方：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章）

联 络 人：潘明瑞

2018 年 3 月 20 日



乙 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

联 络 人：蒋晔

2018 年 3 月 20 日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J180321-004, 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合同

一次性处理废物的处理费用	10000.00		
废物名称	废抹布、树脂板	形态	固态
产生来源	/		
主要成分	油漆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
特定工艺	/	危险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05元/千克	税率	17%
废物说明	自备包装要求为非金属材质的		
废物名称	沾染危险物的包装桶	形态	固态
产生来源	/		
主要成分	油墨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
特定工艺	/	危险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8.55元/千克	税率	17%
废物说明	要求空桶内基本无残留物		
废物名称	废油墨	形态	液态
产生来源	板版		
主要成分	油墨		
预计产生量	14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
特定工艺	/	危险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不含税单价	3.42元/千克	税率	17%
废物说明	自备包装要求用非金属材质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060954084L (1/1)

名称 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辅助南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桂强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1 月 08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纸制品生产、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文具、不干胶、标签、贴纸；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6 月 22 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杭州建益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自 2018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证编号：浙建（排水）字第 2018001412400 号

发证单位
2018 年 8 月 14 日



收款收据 No 0733536

2018年 7月 30日 收据

品名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200855E 1000 3100 5150					
合计金额(大写)			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	¥ 9,999,999.90	

收款人: [Signature] 开票人: [Signature]

单位盖章: [Stamp] 收款人(盖章): [Stamp]

证明人(盖章): [Stamp]

收款收据 No 0733537

品名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	¥ 9,999,999.90	

收款人: [Signature] 开票人: [Signature]

收款收据 No 0733540

品名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	¥ 9,999,999.90	

收款人: [Signature] 开票人: [Signature]

1、环评设计产量：年产不干胶 130 万平方米、打印纸 150 吨、复印纸 3000 吨
 实际产量：年产不干胶 130 万平方米、打印纸 150 吨、复印纸 3000 吨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监测日产量	
				11月12日	11月13日
不干胶	130 万平方米	130 万平方米	0.43 万平方米	0.39 万平方米	0.34 万平方米
打印纸	150 吨	150 吨	0.5 吨	0.45 吨	0.4 吨
复印纸	3000 吨	3000 吨	10 吨	9 吨	8 吨
生产负荷				90%~91%	79%~80%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 2 小时

3、项目实际总投资 615 万元，环保投资 23 万元。

4、项目主要设备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有	新增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平张切纸机	WK1300	1	0	1	1
		JQZK1300	1	0	1	1
2	卷筒分切机	兴和 1300MM	2	0	2	2
		兴和 1600MM	2	0	2	2
3	标签模切机	320	12	-2	10	10
4	滚刀模切机	--	0	+7	7	7
5	卷筒分条机	320A	9	-1	8	8
6	光膜分切机	永乐 1000MM	2	-2	0	0
7	纸管分切机	--	4	-2	2	2
8	平张分切机	PD900	2	-2	0	0
9	配页机	恒诚祥	1	+1	2	2
10	打孔机	恒诚祥	0	+4	4	4
11	品检机	--	0	+1	1	1
12	光油机	富辉	0	+1	1	1
13	柔板印刷机	海林 300	1	-1	0	0
14	层叠柔印机	--	0	+4	4	4
15	轮转柔印机	东帆	0	-2	2	2
16	套印机	万鸿	0	+1	1	1
17	胶印机	--	2	-2	0	0
18	小胶印机	恒诚祥	0	-1	1	1
19	轮转胶印机	金宝	0	-1	1	1

20	三色轮转印刷机	惠德	0	+1	1	1
21	三色轮转印刷机	浩田	0	+1	1	1
22	三色轮转印刷机	浩田	0	+1	1	1
23	商标印刷机	博川崎精	2	0	2	2
24	空压机	海豹 V0.6/8 型	2	-1	1	1
25	气枪	兴和	16	-16	0	0
26	晒版机	--	2	+1	3	3
27	打印纸加工机	--	3	-3	0	0
28	打包机	--	5	-5	0	0
29	胶装机	--	1	0	1	1
30	自动打包机	-	0	+2	2	2
31	包装机	华东	0	+3	3	3
32	污水处理设备	--	0	+1	1	1
33	废气处理设备	--	0	+1	1	1

5、原辅材料运用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	原有用量	新增用量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不干胶	100 万 m ² /a	30 万 m ² /a	130 万 m ² /a	130 万 m ² /a
2	复印原纸	3000t/a	0	3000t/a	3000t/a
3	打印原纸	120t/a	30t/a	150t/a	150t/a
4	水性油墨	50kg/a	10kg/a	60kg/a	60kg/a
5	胶印油墨	100kg/a	20kg/a	120kg/a	120kg/a
6	汽油	10kg/a	-10kg/a	0	0
7	洗车水	0	12.5kg/a	12.5kg/a	12.5kg/a
8	树脂版	120 张/a	30 张/a	150 张/a	150 张/a
9	菲林片	1000 张/a	300 张/a	1300 张/a	1300 张/a

6、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11 月。

7、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易上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易上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8、固废及其治理设施

固废名称	性质	环评审批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委托处理单位
过角料、次品	一般固废	0.3	0.28	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2	0.17	
废抹布	危险固废	0.01	0.005	经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废油墨桶	危险固废	0.01	0.01	

废油墨	危险废物	0.01	0.01	经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废菲林	危险废物	0.01	0.092	
污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8	7.6	经收集后同生活垃圾并清运处理
洗版废液	危险废物	0.15	0.14	经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099	0.089	
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1.4	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0、三个月水票

请企业人员认真填写并核对本页内容，如无误请盖章。



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

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新增年产不干胶 30 万平方米、打印纸 30 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23 日，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根据《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新增年产不干胶 30 万平方米、打印纸 30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辅助南路 2-1 号。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新增年产不干胶 30 万平方米、打印纸 30 吨，并对现有部分生产设备改造升级，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现有项目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原有 2 个项目（环评批复【2012】444 号以及环评批复【2013】1147 号）已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余环验【2014】4-056 号），已验收的项目合计审批规模为年产不干胶 100 万平方米、打印纸 120 吨、复印纸 3000 吨。

现由于生产发展需要，企业在原有审批规模基础上，新增柔版印刷机等设备，同时淘汰部分老旧设备，实施新增年产不干胶 30 万平方米、打印纸 30 吨生产项目。本次改扩建项目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对现有项目实施技术改造，主要为生产设备改造升级，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现有项目生产规模；第二部分为扩建部分，即新增年产不干胶 30 万平方米、打印纸 30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实施后全厂规模最终达到年产不干胶 130 万平方米、打印纸 150 吨、复印纸 3000 吨的生产规模，2018 年 11 月企业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新增年产不干胶 30 万平方米、打印纸 3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 2018-96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分别由杭州易上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西安碧莱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建设。

该项目自 2018 年 11 月设备到位，2018 年 11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3.7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备案的“报告表 2018-96 号”项目，即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新增年产不干胶 30 万平方米、打印纸 30 吨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洗版废水、印刷设备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洗版废水、印刷设备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通过膜过滤后全部回用，不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公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印油墨废气、水性油墨废气、洗车水废气、油烟废气。胶印油墨废气、水性油墨废气、洗车水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为平张切纸机、卷筒分切机、纸管分切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已经加强隔声防振措施。

(四)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树脂版、废菲林、洗版废液、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企业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树脂版、废菲林、洗版废液、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水处理污泥企业集中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并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企业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华标检[2018]J 第 11060 号），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中废气处理装置的进出口监测数据，监测期间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对胶印油墨废气、水性油墨废气、洗车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平均值为 77.6%。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氨、磷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食堂油烟出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高点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

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树脂版、废菲林、洗版废液、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企业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树脂版、废菲林、洗版废液、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水处理污泥企业集中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并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企业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 污染物排污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年排环境量 1088t/a，化学需氧量年排环境量为 0.0544 吨，氨氮年排环境量为 0.0054 吨，项目 VOCs 年排环境量为 0.011 吨，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和环评预估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达标，固废得到规范处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杭州正道印务有限公司新增年产不干胶 30 万平方米、打印纸 30 吨生产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2. 从原辅料储存、生产工艺和装备等方面提高 VOCs 过程控制水平；完善 VOCs 收集系统，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定期更换活性炭。
3. 建设单位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完善危废暂存设施建设，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
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陈金海 丁磊



